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陈学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三季报全文和正文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8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08 年第 3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08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第 3 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08 年第 3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康志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